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审核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八条，适用申请条件为：

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资金、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3）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设立依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十条

**三、许可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审批：**

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资金、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3）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申请材料**

1.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无线）（原件纸质4份）

2.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报告（原件纸质4份）

3.发射播出机房场地材料（原件纸质4份）

4.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有线）（原件纸质4份）

5.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材料（原件纸质4份）

6.《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办机构基本情况（原件纸质4份）

7.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原件纸质4份）

8.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原件纸质4份）

9.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原件纸质4份）

10.申报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请示（原件纸质4份）

**五、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无

受理时限：2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工作日。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许可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审批事项决定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作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关于xxx单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批复》；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关于xxx单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批复》或《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2. 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2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预受理，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审批事项决定书》。预受理后，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或邮寄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作出审查决定，符合条件的出具《关于xxx单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批复》；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 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市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关于xxx单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批复》或《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八、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318-321号

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窗口电话：0759-3223508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查询电话：0759-3339950

（二）投诉电话：0759-3197099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http://www.zjfz.gov.cn/;

行政诉讼:http://www.zjcourt.gov.cn/。